

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工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时间：2021年9月23日

地点：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工厂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介绍。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二阶段V16-1/01M2地块建设1栋汽车减震器生产厂房，设置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组装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位于车间北面，布置脱脂磷化区、涂胶区、喷砂区，进行金属件的预处理、喷砂、涂胶；硫化车间位于车间中部，布置硫化设备80台，进行橡胶与金属件的硫化；组装车间位于车间南面，进行减震器的总装。配套建设维修区、实验室、检测室、原料库房、空压站、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楼、辅助设施楼、餐厅、停车场。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减震器及其零部件3000万只。项目总投资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31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表面处理车间建设脱脂磷化线1条、纯水制备机1套、锅炉1套、喷砂设备1台、自动涂胶机1台、调胶设备2台。硫化车间建设4台250T硫化机。组装车间有手动校正设备2台、手动组装设备3台、空压机2台。制冷系统设置890kw水冷螺杆冷水

机组 2 台， $100\text{m}^3/\text{h}$ 冷却塔 3 台。配套建设维修区、实验室、检测室、原料库房、空压站、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楼、辅助设施楼、餐厅、停车场。项目一阶段年产汽车减震器及其零部件 15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环境保护两江新区分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141）；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MA5YQWMD2K001Q），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主要是微调，将原环评中金属件生产工艺的无表调磷化调整为有表调磷化。

（2）环境保护设施中，将原环评中压滤脱水后的生产废水污泥优化处理，由脱水、压滤优化调整为脱水、压滤、干化工艺，由此新增干化废气治理设施，冷凝废水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系统臭气，在主要产臭单元曝气池设置盖板，新增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污泥干化废气一同排放，新增排气筒一根。

（3）增设 RTO 故障时，应急废气处理系统一套。

上述变动已编制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变动界定申请材料及专家组评审结论，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硫化废气治理工艺由环评设计的“无纺布过滤+水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无纺布过滤+水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新增 UV 光解工艺，设备处理风量由 $32000\text{m}^3/\text{h}$ 调整为 $40000\text{m}^3/\text{h}$ 。

(5) 对涂胶废气收集单元进行优化，尽可能采用了全密闭收集方式。因此涂胶废气处理风量由 $64000\text{m}^3/\text{h}$ 优化调整为 $32000\text{m}^3/\text{h}$ 。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的同时，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认为，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厅含油污水和车间清洁污水。餐厅含油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洁污水一起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硫化废气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经可视管网分类收集后分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脱脂废水先采用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然后与酸洗废水进行中和，在与综合废水一并进入“混凝+生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表面处理酸雾、喷砂粉尘、涂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 表面处理酸雾

金属工件酸洗使用硫酸，采用双侧槽边抽风的方式收集硫酸雾，经管道收集进入酸雾净化吸收塔，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气流进入设备自带的喷雾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3)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采用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有

组织排放。

(4)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无纺布过滤+水喷淋+玻璃纤维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5)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6) 污水处理站废气

将生产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收集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加工设备、泵类、风机、空压机等，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均分类存放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再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存放于厂区东侧内设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90m²，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收运和处置。

(五) 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

集装箱库加设托盘；对废有机溶剂和废油暂存间设置环形收集沟和收集坑；对脱脂磷化区设置收集沟，引至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设置了事故池。

(2) 地下水环境

车间内地坪采用防渗、防腐处理。脱脂磷化区、集装箱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调胶间和喷胶区、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等建筑构筑物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工作区做一般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站排口、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₅、SS、石油类、总锌、磷酸盐、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表面处理酸洗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表面处理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

（2）涂胶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

（3）硫化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4）锅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限值要求。

（5）喷砂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锌、氟化物、总磷；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六、环保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通过验收组人员的现场检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总体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七、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工厂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做好环保设施运管纪录，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2) 鉴于项目一阶段产能较低，硫化工序等废气与后续阶段共用一个排气筒，现阶段废气排气筒烟气流速低，建议进行整改或尽快实施后续工程。

验收组（签名）：

陈耀光 (章) 刘丽子

李文松 章江 陈锐
2021年 9月 23日